

全宗号	26	室编件号	2014	65	
机构(问题)		保管期限	永久	件数	

商丘市人民政府文件

商政〔2014〕33号

商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《商丘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河南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》第十二条之规定，市政府决定将《商丘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》（商丘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）第十六条修改为：

医疗纠纷调处中心（站）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员的补贴费用由同级政府财政、社会捐助、公益赞助等共同予以保障，也可通过全省推行医疗责任保险统保方式予以解决。

医疗纠纷调处中心（站）调解纠纷不收费。



日期	星期	页数
2014.4.24	星期四	1
文件编号	文件名称	文件来源

商丘市招商引资项目

（一）

商丘市招商引资项目

（二）

（三）

（四）

（五）

（六）

（七）

（八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，市政协，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4月24日印发

